

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黑龙江省义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黑龙江省义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哈尔滨市第八中学校）的（物业管理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物业管理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省义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5万元，资产总额3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义恒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